

107 年度全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說明

研討會分組及綜合座談之問題及解答

分組座談：

Q1：請問講師搭乘高鐵之費用，可用編列哪一經費項目支應？

A1：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國內旅費」之規定辦理。

Q2：若至中小學執行「帶動中小學」計劃僅可配合學校早自習時間宣導，那可否提供早餐呢？

A2：否，一日活動不可提供早餐，僅有二天活動的第二天才能提供早餐。

Q3：學輔經費成效表是否能開放由學校自行以 Excel 匯入？目前若要匯入，皆需透過龍華科大陳先生，若能自行匯入應能減少來往時間及減輕陳先生的工作項目。（成效表若不使用匯入，會花費非常多的時間）

A3：可以，將開放由學校自行以 Excel 匯入。

Q4：如校內有調酒社，活動或是參與比賽的材料中的酒類、水果是否可以申請？

A4：可以，但不可販賣，也不能與招生相關活動結合。

Q5：反毒禁菸等相關活動是否可以申請使用宣傳品？

A5：可以。

Q6：校內社團舉辦比賽是否可以使用裁判費？

A6：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人事行政總處)92年4月17日局給字第0920010281號書函略以：「查『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各項運動競賽分為全國性競賽、省(市)級競賽、縣(市)級競賽三種。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藝文競賽，如屬上開三種等級之競賽，其擔任裁判之裁判費得參照上開標準數額表支給」，爰支用本部補助款，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Q7：多校社團聯合活動或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是否可租用舞台及燈光音響設備？

A7：可以，但要留意比例限制。

Q8：關於攝影費（含錄製及後製）應如何核結？是否有相關支用標準？

A8：可以，但不可做為招生宣傳使用。

Q9：親善大使為學校正式成立之服務性社團、社課…等社團活動，學輔經費一樣無法支應嗎？（非服裝、工讀金…等）

A9：可以，補助辦法依各校規定。

Q10：報支經費時，為了完整呈現活動全貌，往往送上 10 萬元收據，但僅補助 1 萬元，會計人員仍需針對 10 萬元憑證逐一核兌，加重工作業務負擔，是否可在補助額度下（1 萬）黏貼相對的發票（1 萬）即可？

A10：學校合併辦理各項活動時，屬本補助項目學輔活動經費，如憑證無法分割，請編制經費分攤表。

Q11：特色主題計畫獎助款之「流用規範」是否如同學輔經費補助款？續上題，「不超過工作項目之百分之二十」是以「流入」的工作項目計算，還是以「流出」的工作項目計算？

A11：是，係以流入或流出的工作項目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計算基準，依據教育部獎補助款實施要點五(一)5：「為顧及實際需要，學校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幅度以不超過工作項目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流用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以外經費支應致工作項目支出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新增之工作項目者，應填具「計畫項目及預算變更彙整表」，併附修正「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及概算表」各一份，於活動舉行前，函報教育部核定。

Q12：特色主題計畫獎金之規定，和學輔一樣，不得超過配合款之 10%嗎？

A12：獎金部分僅得以配合款 10%以內支應。

Q13：相關活動成果資料可否以「電子」方式保存（如開放雲端）？

A13：可以。

Q14：獎品與獎金經評比後，可否由校外人士支領？

A14：獎品與獎金，發放應以學生為主，若是跨校舉辦，經過評比後發放給外校學生是可以；若是校外人士不是學生身分者，雖經過評比仍是有爭議，所以不適合給校外人士支領。

Q15：因應政府提倡環保後，若活動中購買相關環保餐具，是否符合學輔經費支應規則？

A15：可以。

Q16：請問學輔補助辦理各項活動（非會議／講習／研討會）餐費是否需按此規定辦理？或以半天 120 元、全天 250 元上限即可？

A16：學輔補助辦理之各項活動倘非屬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雖不適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惟為落實撙節支出之原則，本部補助款支應膳費部分仍請參照前揭規定標準執行。

Q17：學校提撥之學輔計畫配合款支用規定是否應視同補助款？或是以各校自訂標準即可？

A17：配合款及補助款之支用請依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並參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支用標準參考一覽表」。

Q18：學生社團評鑑活動，應編列於願景？

說明：本校多年前曾編列於願景四，但委員指正學生社團評鑑非屬願景四的工作項目，故本校已改編列至其他願景。然而在進行友校交流時，友校編列於願景四，報部審查時，委員並無意見。

A18：因不同委員審查所以造成不同調，請見諒。今後我們各委員於書審前將加強彼此共識。

Q19：場地費、報名費、住宿費的單據可否核結？因開立單位為協會機構，使用感謝狀是否可行？

A19：(1)可以核結、(2)不可以用感謝狀代替發票或收據，應要以開立「場地費」之發票或收據進行核結。

Q20：因學校預算年度為 8 月至隔年 7 月，而學輔經費為 3 月後核定，兩帳款如何統整或作帳？

A20：涉及經費支出請學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辦理。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規定期限辦理結報。

Q21：學校會舉辦歌唱比賽、社團評鑑、邀請校外評審委員，想詢問評審費的相關標準？

A21：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人事行政總處)92年4月17日局給字第0920010281號書函略以：「查『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各項運動競賽分為全國性競賽、省(市)級競賽、縣(市)級競賽三種。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藝文競賽，如屬上開三種等級之競賽，其擔任裁判之裁判費得參照上開標準數額表支給；惟學校自辦之合唱、海報等比賽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支領評審費」，爰支用本部補助款，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Q22：學輔經費五、經費使用原則5.補助及配合款之動支應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之原因為何？

A22：依據會計法第100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財物之訂購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又第121條規定，「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爰學校涉及各項經費動支，請依前皆規定及各學校訂定之會計制度辦理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以控管預算支用及執行內部審核。

Q23：請問一般學生活動(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可否使用配合款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經費？以及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

A23：一般學生活動倘非屬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雖不適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惟考量該活動為一般學生活動並為落實撙節支出之原則，本部補助款仍不宜編列紀念品、禮品、宣導品及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

綜合座談：

Q1：手冊中 p.157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 p.162 經費編列基準表，是否為最新公布版，若”是”，基準表中講師鐘點費、評審費...等皆未明列於表中，不知未來如何遵循？

A1：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發布實施前，仍應依現行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各項編列基準辦理，惟涉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如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依本部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70012874 號函示，如有因行政院修訂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致支給基準調整者，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逕依行政院規定報支。

Q2：經費編列基準表，還未發布最新版之前是否採用舊表？

A2：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發布實施前，仍應依現行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各項編列基準辦理，惟涉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如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依本部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70012874 號函示，如有因行政院修訂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致支給基準調整者，得於補助或委辦金額不變下，逕依行政院規定報支。

Q3：標竿學習的交通費不能支應，但此業務是教育部鼓勵各校執行這項業務，不知如何執行？

A3：觀摩及交流可支應。校外訪視(交通)費依規定不可支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安排至校外訪視之交通費需改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

Q4：雇主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部份，不知可有其他學校可以分享如何編列？

A4：各校可以自行交流分享。

Q5：手冊中 p.102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動支，應簽報學生事務長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不知為何要簽會學校會計單位？

A5：依據會計法第 100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財物之訂購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又第 121 條規定，「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

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爰學校涉及各項經費動支，請依前皆規定及各學校訂定之會計制度辦理箋會學校會計單位，以控管預算支用及執行內部審核。